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3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4年7月10日及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公告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章晓峰、耿琦、金铭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章晓峰、耿琦、金铭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权益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0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6,289.7458万股的3.84%。

(3)授予价格(调整后):14.8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8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股票来源已经审议后修改为回购股份)。

(4)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12个月以上。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4%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49%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35%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毛利润”指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差额。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实际表现对其绩效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同时将按照以下表格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绩效得分(S)	S<6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0	(S/100)*10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3)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5)。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6)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12.20	14.89元/股	1,010.00万股	29人	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尚未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章晓峰、耿琦、金铭康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0日,因此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 / 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4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6,198,312.45元,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5.44%,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得分(S) / S<60 /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0 / (S/100)*100%	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退休,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余2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得分均为100分,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12月20日。

(二)归属数量:202万股。

(三)归属人数:29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4.89元/股(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章晓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60.00	12.00	20%
2	耿琦	中国	董事	40.00	8.00	20%
3	金铭康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	8.00	20%
4	冯国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0	20%
5	华宇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2.00	20%
6	施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7	张丙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8	王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9	张喆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	5.00	20%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360.00	72.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中国籍员工(19人)				625.00	125.00	20%
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外籍员工(1人)				25.00	5.00	20%
合计				1,010.00	202.00	2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9元/股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80)。

(3)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5)。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6)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0日及202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公告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5.00-0.08-0.035=14.89元/股。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9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9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1	新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11			

- 因实施权益分派,“新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10.56元/股调整为10.53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或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及2025年6月4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5年前三季度现金红利,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股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62,897,458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2,611,59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60,285,868股。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60,285,868×0.035)÷262,897,458≈0.035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调整中,P0为10.56元/股,D为0.035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10.53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56元/股调整为10.5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12月1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致转债(转债代码:118021)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12月10日(含2025年12月10日)之前进行转股,特此提示。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3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2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宗年先生、徐立兴先生、王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具体事宜详见2025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1 证券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4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5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票6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先生、徐立兴先生、王俊先生回避表决,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遵守了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年初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200.00	841.86	部分业务未开展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200.00	741.43	预计全年无重大差异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	2,567.11	预计全年无重大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	65.06	预计全年无重大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30.00	449.24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	6.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00.00	341.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6,000.00	25,657.78	销售未达预期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5.00	10.27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4,000.00	新增额度尚未使用
合计		82,555.00	65,266.75	

(三)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00	0.19	841.86	0.90	-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00	19.23	10,000.00	23.26	-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200.00	64.65	741.43	43.23	-
向关联方购买燃料和动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	75.76	2,567.11	78.12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900.00	90.00	65.06	13.3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700.00	32.65	449.24	64.13	-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和动力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	20.00	6.24	11.48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400.00	80.00	341.76	77.8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0.00	17.86	25,657.78	17.92	-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0.00	48.39	10.27	10.99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57.69	24,000.00	55.81	-
合计		76,440.00		65,266.75		

注: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2年2月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会、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3.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

注册资本:580,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